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85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謝家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98,871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95,50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95,50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863元、違約金雜費計50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01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照會資料、主管機關函文、
02 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7 附表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854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541元	謝家純	自民國115年 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九點 七五
002	新臺幣 10414元	謝家純	自民國115年 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點 七五
003	新臺幣 37555元	謝家純	自民國115年 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二 點七五
004	新臺幣 25998元	謝家純	自民國115年 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